

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楚民社〔2018〕15 号

关于提高楚雄州城乡困难对象 资助参保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高楚雄州城乡困难对象资助参保标准的通知》（云民社救〔2018〕26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医疗救助工作，现将我州资助城乡困难对象参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参保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特困供养人员。特困供养人员由医疗救助资金全

额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

(二) 低保对象、丧失劳动能力的一、二级重度残疾人、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贫困老年人。由医疗救助资金按照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定额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其余部分建议各县市可根据自身财力情况，筹措资金给予适当资助或由个人承担。

(三) 纳入农村低保、农村特困供养范围内的农村重点优抚对象。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实行全额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其中，在医疗救助资金中定额资助 120 元，不足部分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资助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严格控制范围。请各县市按要求严格控制资助参保范围，若擅自扩大资助参保范围，所需资金由各县市自行承担。

(二) 加强工作协作。各县市民政、财政、人社、卫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，共同做好资助参保人员名单会审、资助金额划拨等工作，形成合力，促进参保工作健康发展。

(三) 拓宽医疗救助资金筹措渠道。除定额资助参保部分外，有条件的县市要积极争取本级资金投入，使用本级多

筹措的医疗救助资金，补足资助参保的差额部分，实行全额资助参保。



楚雄州民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30日印发